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6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3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一）备查文件	15
（二）咨询方式	15

一、释义

- （一）上市公司、公司、清新环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三）激励计划：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四）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五）股本总额：指独立财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 （六）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 （七）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八）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九）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 （十）解除限售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十一）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十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十三）《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十四）《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十五）《公司章程》：《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十七）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十八）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修订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999.00万股调整为3,887.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206.20万股调整为318.20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 OA 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39名激励对

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93.00万股，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涉及股份合计519.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以3.4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7名首次授予激励计划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79.5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368.00万股调整为2,788.5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35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3.3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03,721,079股增加为1,431,606,079股。

10.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11.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8.00万股，故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0日，预留登记人数：17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31,606,079股增加为1,434,486,079股。

12.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0人减少至17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8.50万股调整为2,749.5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7人减少至1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调整为276.00万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34,486,079股减少为1,433,976,079股。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离职或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9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73.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减少至1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9.50万股调整为2,676.50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02.9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6.50万股调整为1,873.55万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2.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93.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25元/股，3名激励

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2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72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0,754,240.40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3,976,079股减少至1,424,388,57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对该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38,0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0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53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73.55万股变更为819.75万股。

22.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1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1人减少至169人，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9.75万股调整为769.9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8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6人减少至1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3.20万股调整为176.40万股（调整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100.80万股）。鉴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14932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619327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1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10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均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5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3.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8,0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预留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万股变更为75.60万股。

24.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69.9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因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4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75.6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将对首次授予169名激励对象所持769.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14名激励对象所持75.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将对上述合计183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5.5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说明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14932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619327元/股。

综上，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149327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按照调整后回购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2.619327元/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佳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